

臺南市新市區大社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1.08.25 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

111.08.26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(一) 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1 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090968772 號。

(二) 教育局 110 年 1 月 13 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100113265 號

(三) 教育部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。

(四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5 月 24 日「研商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服繡姓名研商會議」決議暨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字第 1110076945A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為使學生養成整齊、清潔、簡單、樸素之良好生活習慣，培育蓬勃朝氣及積極奮發之精神，並藉由服裝儀容規範，教導與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習慣，落實學生生活教育。

三、學生服裝之規定

(一)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、運動服。

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校服、運動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

(二) 班級得選擇搭配穿著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如：班服、社團服及校慶紀念衫……等，惟應以方便當日課程活動進行方便為優先。

(三) 班級得開放每週星期三穿著便服，穿著便服以整潔、大方及方便活動的服裝為主。

(四)制服與運動服上無須繡名字與學號，惟防遺失各班教師可請學生在衣物標籤處作記。

(五)除防範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及疾病傳染等必要作為外，不限制學生髮型。

(六)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涼(拖)鞋或打赤腳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本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六、本規定提 111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。如須修正或重新審議，應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再重新審議，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議決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校務會議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生活教育組長張佳穎

學務主任：

教師兼學務主任方育義

校長：

臺南市新市區大社國民小學校長蔡楠清

台南市新市區大社國小服裝儀容委員會委員名單

行政人員代表	方育義
教師代表	張佳穎 林伊珊
學生代表	吳嘉澄、張云亘、施妍熙
家長會代表	謝濬澤

台南市大社國民小學服裝儀容委員會開會紀錄

1. 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30 分
2. 地點：本校辦公室
3. 出席委員：7 人
4. 報告事項：
 1. 學校一律於每週三穿著便服，如遇體育課，請學生穿著輕便為主。
 2. 制服與運動服無須繡學號
 3. 本規定擬於 111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提案通過

散會

台南市大社國民小學服裝儀容委員會簽到表

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校辦公室

出席委員：6 人

行政人員代表	方育義	方育義
教師代表	張佳穎 林伊珊	張佳穎 林伊珊
學生代表	吳嘉澄 張云亘 施妍熙	吳嘉澄 張云亘 施妍熙
家長會代表	謝濬澤	請假